

购销合同

甲方：中共平顶山市卫东区委社会工作部

乙方：平顶山市利勤商贸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基础上，就甲方关于购买乙方办公电脑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完全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符合工作参数要求的产品。

二、价格标准: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名称、规格、数量、金额如下: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位	含税单价(元)	含税金额(元)
1	台式电脑	HP288G 9E 酷睿	2	台	3500.00	7000.00
2	笔记本电脑	HP256 G10 酷睿	1	台	4499.00	4499.00
3	台式电脑	联想 开天 M50z	1	台	3500.00	3500.00
4	高拍仪	得力 15152	1	台	860.00	860.00
5	打印机	联想 M7405D	1	台	1300.00	1300.00
	合计					17159.00
合计人民币金额¥:17159.00 元					(大写):壹万柒仟壹佰伍拾玖圆整	

三、乙方保证:依照国家相关标准，提供产品。

四、产品验收:甲方对乙方所供的货品进行验收，如发现此参数达不到要求，乙方应及时更换符合要求的产品。

五、货款交付:

5.1 合同签订 5 日内，乙方把货物送达甲方指定位置;

5.2 货到经甲方验收合格并开具全额发票后以现汇方式一次性支付全部货款。

5.3 乙方银行账号:

公司名称: 平顶山市利勤商贸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 6010 3010 1201 0143 960

开 户 行: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诚朴路支行



六、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署盖章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商议解决。

七、本合同共 2 页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买受人）（签章）：中共平顶山市卫东区 委社会工作部	乙方（出卖人）（签章）：平顶山市利勤商贸 有限公司
地 址：平顶山市卫东区政府办公楼	地 址：平顶山市湛河区光明路与和顺路交叉 口往西路北飞行社区4号楼1单元11楼1104室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经办负责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经办负责人）签章：
电 话：	电 话：15903759289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诚朴路支 行
帐 号：	帐 号：6010 3010 1201 0143 960
邮政编码：467000	邮政编码：467000
税 号：114 04103MB09684997	税 号：9141 0411 MA44 M30G 7R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